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红滨、夏建波、梁枫

2022 年 4 月 28 日